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64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243,904,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88,009,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55,894,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9%。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3,623,138	99.8847%	209,720	0.086%	71,400	0.0293%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20,622	99.738%	209,720	0.1954%	71,400	0.066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渊恺、柳照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朱建平持有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3,629股,占公司总股本1.1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股东朱建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3.50%,占公司总股本0.98%。

● 股东朱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道智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5.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980,000股,占股东朱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92%,占公司总股本0.98%。

● 股东朱建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系股东朱建平为他人提供担保,属于个人行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11月10日发送的股东名册,获悉公司股东朱建平所持公司股份1,173,629股中质押/冻结股数980,000股,经向股东确认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建平	否	230,000	19.60%	0.23%	是	否	2026年1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
朱建平	否	750,000	63.90%	0.75%	是	否	2026年11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
合计	-	980,000	83.50%	0.98%	-	-	-	-	-	-

股东朱建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系股东朱建平为他人提供担保,属于个人行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建平	1,173,629	1.17%	0	980,000	83.50%	0.98%	980,000	0	193,629	0
正道智远	4,294,362	4.30%	0	0	0.00%	0.00%	0	0	4,294,362	0
合计	5,467,991	5.47%	0	980,000	17.92%	0.98%	980,000	0	4,487,991	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朱建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145,000	7.67%	0.51%	否	2025.11.10	2027年11月10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1,795,000	6.42%	0.43%					
		1,550,000	5.54%	0.37%		2026.11.03			
合计		5,490,000	19.64%	1.31%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1月10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65,200	6.66%	15,470,000	15,470,000	55.34%	3.68%	8,681,200	56.12%	12,285,200	98.40%
蔡沛依	2,182,300	0.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37,500	7.18%	15,470,000	15,470,000	51.33%	3.68%	8,681,200	56.12%	12,285,200	83.76%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证券简称:科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兴业)
基金主代码	5894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7日

注: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589450,证券简称为“科AI”,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人工智能ETF兴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最小申购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最小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

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长兴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6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62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兴半导体	60.00%	67.56%	300,000	20,200	3,600	276,200	0.95%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栋101室、2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111.792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盈新灵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	13.5682
张治强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2
钟宏标	5.4338
南通双佳投资有限公司	3.8100
东莞市昌丰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90
合计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61,736.30万元,负债总额42,080.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37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30.62万元),净资产19,656.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5,372.20万元,利润总额7,632.65万元,净利润6,920.15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130,065.46万元,负债总额87,875.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336.7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177.09万元),净资产42,189.98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92,447.90万元,利润总额23,861.95万元,净利润20,803.99万元。

长兴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依据合同约定为债务人长兴半导体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60.0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兴半导体此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长兴半导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是基于长兴半导体实际经营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1%。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47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47,011,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近日,公司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44231801040038194	0.00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陈江支行	64704500734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NRA686045011064	0.00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文辉、龚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